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1號

原告 張坤南

被告 凱傑環保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宏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，倘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時，法院非不得參採較為接近市場交易價額之房屋課稅現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里區000巷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；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萬6,000元。因系爭房屋為農舍用途作為廠房使用，並無近似之實價登錄價額可參酌計算，原告起訴時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27萬2,000元（非自住40萬2,100元＋營業86萬9,900元＝127萬2,000元）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4年期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31頁），應可作為核定系爭房屋起訴時交易價值之參考。至原告聲明附帶請求自114年6月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10日止，按每月6萬6,000元計算之不當得利合

計為2萬2,000元【計算式：6萬6,000元 $\times$ 10/30=2萬2,000元】，與原告另向被告請求11萬8,000元部分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1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127萬2,000元+2萬2,000元+11萬8,000元=141萬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 
書記官 唐振鐙